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备查文件	9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云帆	指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2PC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盛清（持股比例45%）、徐海军（持股比例35%）、陈诚（持股比例2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盛清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管理的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风云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本次权益变动后，长风云帆持有公司股份6,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风云帆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 16日	22.94	1,290,000	1.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风云帆	7,667,200	5.99	6,377,200	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4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7,667,200 股</u> 持股比例： <u>5.9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u>1,290,000</u> 股 变动比例：<u>1.0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3年 5月17日